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筱蓉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56

電子信箱：abc31902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0767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第1次修正)」
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22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14430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修正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第肆點第5款第4目規定：「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
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
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(試辦讀者劇場除外)，
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」

(二)修正第伍點第1款規定：「個人賽：114年11月22日至23日(
星期六、日)2天舉行。」

(三)修正附件7-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」第1點：「凡曾獲得
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
度獲得特優者，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(試辦讀者
劇場除外)。」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
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